

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 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众环专字(2023)0300140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霸传感”、“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就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

一、森霸传感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作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审计机构,我们对森霸传感最近三年年报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进行了核查。根据森霸传感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深交所、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169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216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2269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本次核查情况

我们对上市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了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上市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复核上市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复核上市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关注是否存在滥用会计

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4、复核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的情况以及其依据是否充分。

三、核查结论

经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经检查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经检查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未发现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明显异于可比市场价的情况，未发现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经检查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之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也未有会计差错更正。除了按财政部 2020、2021、2022 年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外，未发现上市公司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4、经检查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实际情况，未发现通过大幅计提不当减值来调节利润的情况。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我们未发现上市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之间存在影响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中国 武汉

2023年5月22日